

疫情期间非法倒卖香烟4万余条

频繁出没浙江嘉兴,上海郊区,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近日,金山警方会同区烟草专卖局,破获了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抓获陈某、林某某、陈某某、杨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查证非法经营香烟4万余条,涉案金额累计600余万元。

5月6日凌晨2时许,金山公安分局蒙山路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

程中,发现一保供车辆在一烟草店门口卸载香烟,形迹可疑。回所后随即展开调查,发现该货车自4月20日起,半夜频繁往返于浙江嘉兴,青浦、金山、松江等地运送香烟。警方研判该车辆有重大非法经营嫌疑,随即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等4人,并着手部署警力实施抓捕。

在确定犯罪嫌疑人活动规律后,5月16日凌晨2时许,蒙山路派出所分局经侦支队指导下,组织警力蹲守辖区烟草店,当嫌疑车辆再次来到进行卸货时,果断实施抓捕,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等4人,并当场查获各类香烟3000余条,涉案金额约70万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在无烟

草销售证的情况下,伙同林某某等人在本轮疫情期间,通过“外地大量收集香烟,后转运至上海非法销售”等手段,先后14次将4万余条无证香烟运至本区进行非法销售的犯罪事实,涉案金额累计60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林某某等三人已移交区烟草专卖局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卷烟属于国家专营、专卖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非法经营。如发现非法经营卷烟犯罪行为,请及时拨打110进行举报,上海警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严肃查处。

偷快递连猫粮都不放过

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嘉定警方加强对小偷小摸等

牛仔裤、面膜、毛巾……明明被告知东西已送达,为何货架上竟然踪影全无?近日,嘉定警方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王某假借取快件为掩护,接连偷盗小区货架上他人的快递,甚至连宠物猫粮都未能幸免。

5月22日,戡浜派出所接到居民李先生报警称,他于22日9时41分许,收到派件员短信提醒,有两份快递已妥放至小区门口的收件货架,可当他20分钟后来到货架时,却怎么也找不到自己的快件。起初,他猜测许是派件员搞错了寄递地址,但经电话联系确认,“快递小哥”信誓旦旦保证,东西确已存放于货架上,李先生遂拨打派出所电话报了案。

接报后,民警当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经过查阅公共视频后发现,一名白衣女子堂而皇之地来到货架前,取走本不属于她的快件后,扬长而去。5月23日,民警根据线索,成功抓获了盗窃嫌疑人王某。

经审讯,王某如实交代,她本是小区内的住户,在一次取件过程中,偶然发现由于取件居民较多,小区保安无法一一核对身

份,遂不禁萌生了贪念。见货架上有一袋宠物猫粮,想到家中“猫主子”已粮草告急,便壮着胆子顺手牵羊。此后王某惴惴不安了几日,但见小区内风平浪静,便愈发大胆了起来。经查,自5月16日以来,嫌疑人王某先后四次从小区门前快递架上盗取包括猫粮、毛巾、面膜、牛仔裤等在内,共六七件他人快递,民警随后也在她家中起获了部分还未使用的赃物。目前,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提醒广大居民朋友,随着日常生活节奏逐渐回归,网上订购的商品也陆续送达,各社区在存放投递的快件时,应加强值守,警惕别有用心之人浑水摸鱼。如果居民朋友能够自取,最好能及时当面签收。此外,嘉定警方也将持续推进“砺剑”专项行动,加大日常巡逻防控,加强对小偷小摸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以雷霆之势警醒心存歹念之人: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

酒驾被查,竟说怕疫情不敢找代驾

近日,随着路面车辆逐渐增加,嘉定警方加强路面执法和夜间酒驾查处力度,近期查处多起醉驾行为。

6月4日凌晨1时18分许,叶城派出所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富蕴路凤池路路口一辆小轿车撞坏了电线杆。民警赶赴现场,发现驾驶员施某满嘴酒气,说话前言不搭后语。民警回放视频发现,施某驾车经过路口时,车辆失控一头撞向电线杆。经过酒精测试,施某的血液酒精含量竟然高达1.12mg/ml,超过醉驾标准。无独有偶,6月3日23时18分许,叶城派出所在博乐

路叶城路路口附近开展酒驾整治时,查获一辆小型面包车,该车驾驶员刘某辩称,晚上朋友一起聚会,自己只喝了两瓶啤酒,但经酒精测试,他的血液酒精含量达0.83mg/ml。

酒驾司机被拦下后的理由各种各样,而此前在江桥被抓的酒驾司机阙某的理由,也让人大跌眼镜。6月3日21时许,封浜派出所在金沙江西路博园路路口西侧200米处,将阙某的车拦下。阙某借着酒气竟说自己到青浦与朋友相聚,喝了大约三两白酒和一些啤酒,因为怕疫情不敢找代驾司机开车,于是抱着

侥幸心理自驾返家。经酒精测试,阙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74mg/ml,远超醉驾标准。

目前,上述三名醉驾司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广大驾驶员必须遵守的铁律。受疫情影响,一些驾驶员心存侥幸心理,除了酒驾还可能存在闯红灯、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警方将持续开展“砺剑”行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徐波

冒充工友身份骗取补贴

普陀警方36小时迅速破案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利用隔离期间无法当面领取补贴,一男子通过微信领取自己的补贴后,竟用微信小号冒充工友又多“领”了一份,岂料这自作聪明的行为很快就被识破。近日,普陀警方在接到群众报警后,经缜密侦查,迅速侦破了这样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男,28岁),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月26日12时许,普陀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接到市民徐先生的报警电话称,他被一冒充其施工队工人的陌生人,骗走了4900

元隔离补贴。原来,徐先生是参与某方舱医院建设的一施工队负责人,工程结束后,工人都根据规定进行隔离。在隔离期间,徐先生均是通过微信与工人一一确认身份后发放补贴。5月25日,工人崔先生与其联系,称自己还未领到补贴,然而核对发放记录后,徐先生发现早在5月15日,就已将补贴通过微信转账给崔先生。进一步仔细确认身份后,他发现此时与其联系的才是真正的崔先生,5月15日与其联系的是冒充崔先生的“李鬼”,并且对方已将其“拉黑”。警

方立即开展调查,民警根据徐先生提供的信息,通过走访调查,很快发现同为徐先生施工队工人的张某有重大嫌疑。5月27日22时30分许,民警在奉炮公路某小区内将张某抓获。

到案后,张某交代,他与崔某是多年好友,两人常互相介绍工作,所以都有了对方的身份证照片和信息。当张某以自己名义领取补贴后,发现隔离期间,只要提供身份证照片和部分信息就能领取补贴,便动起了坏脑筋,用自己的微信小号冒充工友崔先生,并用他的身份证照片,从报警人处骗得了4900元补贴。而张某诈骗所得部分已被其用于偿还债务,余下的则被其挥霍一空。

5月28日,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弟弟一分不给,最后一分未得

征收故事

郭女士的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郭女士和弟弟郭某因协商分配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郭女士把郭某等人告上了法院,郭某本以为是十拿九稳胜诉的官司结果却败诉了。

郭女士和郭某为同胞姐弟关系。郭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以郭女士的老父亲。上世纪60年代郭女士作为支内人员户口从系争房屋迁至河南洛阳。90年代中期郭女士按照支内人员回沪政策,户口从洛阳迁入系争房屋。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郭女士户口迁入后一直在上海他处租房居住。2000年郭女士在上海他处购买商品房后一直居住在自己所购房屋

内。郭某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1981年郭某和杨某结婚生有一子小郭。杨某婚后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郭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郭某一家三口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郭女士的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由郭某夫妻二人居住,直至房屋征收。郭某做过某大型国有企业中层管理干部多年后退休。郭女士和郭某的姐弟关系不好,两家基本上没有往来,郭女士只是听说过郭某可能有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详。

2021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1日,郭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18万余元。郭女士找到郭某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遭到郭某一口拒绝。郭某认为郭女士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没有

在此居住过,属于空挂户口,无权享受补偿利益,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自己一家三口所有,郭某一分钱都不愿给郭女士。

郭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郭女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根据郭某户籍从未有迁出系争房屋的情况,正常情况下郭某享受福利分房的可能性不大,如果查不到郭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证据,那么郭某一家三口也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首先,郭女士是支内人员身份,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是基于支内人员回沪政策,且郭女士在上海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司法实践,无论郭女士是否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均不影响她在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其次,郭某一家是否享受过公房福利需要通过调查才可能获得

相关证据。在对方不承认享受过公房福利且确实查不到郭某一家公房福利的情况下,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郭女士和郭某、杨某、小郭四个人之间分配。

后郭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把郭某一家告上了法院。案件启动以后,我所带领的律师团队为调取被告郭某一家享受福利分房证据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由于年代久远,管理人员多次更换,郭某所在单位的分房资料已经丢失,在此情况下我们通过多人多次连续走访,终于打听到了郭某在上海拥有的其他住房地址,通过申请法院调查令拿到该房屋的内档资料。原来,早在1985年郭某就在单位分得了一套两居室公房,其一家三口均是房屋受配人。这一来之不易的调查结果让郭女士喜出望外。根据我们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最终法庭采

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被告郭某一家三口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郭女士一人所有,这是一场原被告均没有想到的剧情反转的诉讼。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